证券代码：301270　　证券简称：汉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8 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立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7 人，代表股份 25,278,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2,998,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679%。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28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28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28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67%。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000,000 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总表决情况	25,256,675	99.9126%	19,600	0.0775%	2,500	0.0099%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2,258,100	99.0308%	19,600	0.8596%	2,500	0.1096%	0	

	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情况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248,275	99.8793%	28,000	0.1108%	2,500	0.0099%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49,700	98.6624%	28,000	1.2280%	2,500	0.1096%	0	

注 1：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注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詹越、薄思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